

扬州市江都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

处理站运营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运营项目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江都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卖方）：重庆雪潮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1.1 工作内容：扬州市江都区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主体工艺流程采用生化+膜处理方式，后期新增 MVR 工艺浓水处理设备。现通过委托运营维修，负责实施渗滤液处理站日常的运营管理，并保证渗滤液处理后出水达标排放；渗滤液处理站所有设施设备的操作、更换、维修、耗材更换、日常维护保养；渗滤液收集池管理；渗滤液处理站的安全环保工作；提供各阶段的工作台账和总结汇报；配合各级政府、部门和甲方的督查、检查等工作；MVR 产生的危废收集入库、计量及协助危废处置单位装车等工作。

1.2 出水水质要求：出水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1.3 处理出水量要求：每月平均保底处理出水量为 700 吨，必须做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

2、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壹佰零柒万元整（小写：1,070,000.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和运营过程中所有日常维修时更换的配件费用（配件单价 $\leq$ 2500元），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运营时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2.3 在文件来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价为固定不变的价格，不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行情变化、人工成本增加等）进行调整。

（1）人工费用：包含处理站内管理人员和运行人员的工资、保险（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培训等所有费用。

（2）运行药剂费：系统运行所需的化学药剂包括膜清洗药剂、阻垢剂、消泡剂、原水水质缺乏碳源需投加的碳源费等。

（3）化验费、化验药剂包括氨氮测试条、亚硝氮测试条、硝氮测试条及COD等的检测费用等。

（4）设备维修保养费：包括设施设备的维修与更换、水泵机封的更换、各种仪表的更换、常用的易耗品（润滑油、滤芯、

滤袋等)及电气设备、元件的维护等。

(5)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化验药剂费、化验费、设备维修保养费、利润、管理费用及税金等。

(6) 委托运营项目不含水、电费以及 MVR 危废处置费。

李雯

3、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3.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4、合同履行期限

4.1 自合同签订接甲方通知开始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止。

5、服务费支付

5.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5.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2) 在托管运营期间,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经双方签字确认的考核汇总结果,结算一次运营处理费用

支付合同价的 8.75%；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如考核中被扣款，则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6、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安全管理

7.1 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并承担一切事故处理责任。

7.2 渗滤液处理站的安全、卫生、防火要符合甲方和上级领导的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和上级领导的监督管理。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和运行质量等要求的前提下，避免或减少故障的发生，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安全隐患整改及时。若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连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乙方在运维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根据运维质量标准，由乙方按要求自行配置作业所需的材料、设备。

7.4 因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生产设备损坏及环境影响导致经济损失或安全事故的，将追究乙方的相

关法律、经济责任。

7.5 运维过程中所需的有毒药剂必须妥善保管和使用，若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连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交付与验收

8.1 按《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进行验收。

8.2 服务内容包括本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的运行使用、保养、维修与更换、负责渗滤液处理运行记录和渗滤液处理站日常考核、保证系统出水水质符合执行标准等。其中渗滤液处理运行记录须根据相关规定做好记录台账，随时接受环保等部门检查。

8.3 运营期间甲方有权委托检测机构进行例行检测或随机监测；如检测结果超标时，乙方需立即采取改进措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同时乙方应承担违法违约责任。

8.4 未经过甲方审批同意，运营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调整渗滤液处理工艺设备，一经发现立即清理出场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

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9.3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运营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发生影响环境事件，乙方应主动采取措施，积极配合甲方消除隐患。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以上事件发生，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

9.5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水处理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则视为违约并按未达标天数根据合同相关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运营期间，因乙方原因使得水质累计超过 5 次处理未达标，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6 如果乙方在运营期间未得到甲方同意而私自暂停运营 2 天及以上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争议解决

11.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1.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2、合同其它

12.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2.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均乙方自行承担

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2.4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盖章后生效。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6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江都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2月1日

见证方：

日期：2026年2月1日

乙方：重庆雪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中路36号2幢6-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696501755

日期：2026年2月1日



浙江都乐

906
有限公司